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签署《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签署《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进行了审查。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本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原《金融服务协议》中关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核电及其成员公司提供的日均自营贷款上限已无法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本次对相关条款的调整有利于公司获得更高的资金利用率和更灵活的还贷时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签署〈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签署〈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白萍



周世平



吴松生



荣忠启

2016年10月26日